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核准/備查日期及核准文號：97.08.15滙壽事字第08032號函備查；98.05.06滙壽事字第09030號函備查

※有關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滙豐人壽)之公開資訊(含保單條款等商品資訊)，請查閱滙豐人壽網站 <http://www.hsbcinsurance.com.tw> 或透過免費服務電話 0800-66-1311 查詢。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如領有其他國家公民證或永久/長期居民證者，亦請詳細揭露。某些持有他國國籍、公民證或永久/長期居民證者，可能就本保單之持有有所限制，請查閱滙豐人壽網站或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

一、被保險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投保年齡	身分證字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西元 年 月 日	歲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所 (戶籍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 區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宅( )	公司( )	傳真( )	行動電話	

二、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仍需填寫保單郵寄地址)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與被保險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西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所 (戶籍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 區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保單郵寄/ 保單帳戶價值 通知/年金通 知、給付之聯絡 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被保險人住所(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住所(戶籍地址)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下欄 鄉鎮 區市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宅( )	公司( )	傳真( )	行動電話	
E-mail:					

三、受益人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保險金給付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1. 按填寫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3. 按比例分配：(1) _____%(2) _____%

註：倘身故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配偶者，請註明原因。

四、投保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

	保險費	投資標的貨幣別	遞延期間
主契約一	萬元		年
主契約二	萬元		年

註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五、繳費方式：

繳法	躉繳
匯款繳費至下列帳戶： 行庫代號：081(滙豐銀行) 轉帳帳號：860+要保人身分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A=01, B=02以此類推)+ 身分證字號後9碼；或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8610+護照號碼後10碼	

六、遞延期間屆滿之選擇 (倘要保人不做選擇或勾選不完全時，本公司以申領年金方式辦理，並以10年期為其保證期間)

1. 申領遞延期滿保險金  
 2. 申領年金 (年給付)，並指定年金給付保證期為：10年 15年 20年

## 七、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向滙豐人壽聲明下列事項

- A.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滙豐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以作為其會員公司受理本人投保時之核保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標準決定是否承保,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與否之依據。
- B.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滙豐人壽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電腦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要保人已收到或自滙豐人壽或其通路之大眾網站存取本要保書所投保之「保險契約條款」、「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及「商品說明書」樣本或影本.....  是  否

\*招攬人員已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  是  否

本要保書係在本人輔導下填寫,並經被保險人/要保人/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寫及簽名 業務人員簽名: _____ 單位: _____ 員工代號: _____ 登錄字號: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簽名: _____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滙豐保經簽署人章	

## 重 要 事 項 告 知 書

1. 本保險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於投資起始日前,係指本契約所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並自繳費日起,依各日曆月保管銀行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之本利和。於投資起始日當日及投資起始日以後至遞延期間屆滿前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詳請參考保險契約條款。
2. 本保險契約所稱「前置費用」,係指本契約訂定及運作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其數額為實際繳納保險費之3%,並由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時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
3. 本保險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一)如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報價或交易之營業日。(二)如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指投資標的相關貨幣市場、本契約保管銀行及滙豐人壽之共同營業日。(三)如投資標的為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三條辦理之新投資標的,則依該新投資標的規定辦理。
4. 本保險契約所稱「交易日」,係指下述三者兼具之日(1)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依法之共同營業日。(3)滙豐人壽營業日。
5. 本契約所稱「價格相對比率」,係指如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指計算當日該債券之總市值與計算當日該債券投資金額加總之比例,如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者,亦同。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每一評價日依本保險契約所訂定方式揭露之。但若本契約有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投資標的情事者,則其計算方式及揭露方式依該條之新投資標的規定辦理。
6. 本金融債券之通路服務費為「投資金額」之0%-6%,將於本金融債券發行時反映於其「價格相對比率」。
7.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8. 除貨幣帳戶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為滙豐人壽外,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不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或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滙豐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投資或給付、返還或扣除保單帳戶價值或到期時之處理,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履行之義務。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所造成之損失。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及所有保險、理財及資產規劃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無法履行責任時,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要保人,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向發行(保證)機構積極追償,惟不保證要保人、受益人能領回金融債券相同計價幣別之原始投資金額,亦不負擔任何利息。
9. 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投資起始日以前或以後,發生解散、破產、清算、重整、接管、停止營業或其他類似之申請或命令者,其處理方式請詳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十四條「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及其相關規定。
10. 金融債券可能發生如金融債券相關適用法律、政治、經濟或市場等之不可抗力重大事由,其處理方式請詳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結構型債券或金融債券特殊情事之處理」及其相關規定。
1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滙豐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1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滙豐人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13.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向滙豐人壽申請保險單借款,惟保險單借款需在保單帳戶價值總額範圍內,且依滙豐人壽之保險單借款規定辦理。
14. 本保險契約所稱檢具所需文件「送達」滙豐人壽,是指檢具所需文件送達滙豐人壽,非指繳交給其合作銀行/保經公司。
15. 要保人應自行將保險費總額匯至滙豐人壽指定帳戶,並將匯款單連同要保相關文件,交由合作銀行/保經公司轉送滙豐人壽辦理投保手續,以免因未完成投保手續而延遲投資時點。
16. 本保險契約提供之建議書,應使用滙豐人壽發行之建議書版本,並請參閱後於投保時簽名確認已瞭解其內容。

本人(要保人)於填寫及簽署要保書前,已確實且充分了解以上事項。

要保人簽名: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人員報告書

一、承攬經過：

1.本保件係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何種關係承攬而來**？請勾填。

要保人/被保險人主動要求 配偶/直系血親 其他親屬 保戶介紹 朋友 陌生拜訪

2.請問您與要保人/被保險人**認識多久**？\_\_\_\_\_ / \_\_\_\_\_個月

3.要保人是否為 HSBC 客戶：已是 HSBC 客戶；客戶類別 \_\_\_\_\_ (MSC) 否 (請檢附 KYC report)；

4.被保險人是否為 HSBC 客戶：已是 HSBC 客戶；客戶類別 \_\_\_\_\_ (MSC) 否 (請檢附 KYC report)

5.是否檢視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者，為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法人者，為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  
照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公司執照、營業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並核對與要保書填載內容無誤？是 否

6.是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並依您專業之判斷，要保人於本要保書所申請投保之保險商品為適合其投保並符合其需求者？是 否

7.依據您可能且合理之檢視及瞭解範圍，要保人之投保動機是否有疑似洗錢之表徵？是(請立即書面通知滙豐人壽法令遵循部及新客戶事務部，  
FAX: 02-8252-9668，E-MAIL: hsbclife@hsbc.com.tw。) 否

二、被保險人資料：

1.被保險人**工作年收入**(含薪資、公司紅利等)\_\_\_\_\_萬元/年；**其他收入**(如利息、房租、投資等)\_\_\_\_\_萬元/年。

2.被保險人目前之住所係：

(1) 自有(含配偶及直系親屬)，是否貸款？是 否

(2) 租賃 (3) 其他\_\_\_\_\_

三、請說明要保人(要/被保險人**非同一人**)資料：

1.職業\_\_\_\_\_，工作內容\_\_\_\_\_，職位\_\_\_\_\_。

2.工作年收入(含薪資、公司紅利等)\_\_\_\_\_萬元/年；其他收入(如利息、房租、投資等)\_\_\_\_\_萬元/年。

3.是否已購買保險？是，請說明該壽險之公司名稱\_\_\_\_\_，壽險保額\_\_\_\_\_，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否，請說明未購買原因\_\_\_\_\_。

四、業務人員聲明：

1.**本人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之身分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

2.本要保書係**本人親視**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及填寫無誤，並確認實際簽約地於中華民國境內。

3.**上述全部之投保須知，本人已向要保人/被保險人解說清楚並宣讀重點摘要內容，特此聲明。**

4.本人了解為維護保戶權益，保戶之收費、戶籍地址不得為本人住家、戶籍地址或**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所屬銀行、分行、保經/保代公司及通訊處等)**  
地址，茲確認並勾選如下：

(1)本人確認本要保書所填寫之地址非本人住家、戶籍地址或**工作**地址。

(2)因本人為要保人，故本要保書所填寫之地址為本人住家、戶籍或**工作**地址。

(3)本要保書所填寫之地址為本人住家、戶籍或**工作**地址。

a.要/被保險人為本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

b.要/被保險人非為本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故同時檢附「授權書」。

業務人員簽名：\_\_\_\_\_ 日期：西元\_\_\_\_\_

登錄字號：\_\_\_\_\_ 電話：\_\_\_\_\_ 信箱：\_\_\_\_\_

茲聲明就以上所屬業務人員報告書及要保書上各項問題之填寫係滿意及正確者，且該業務人員現仍為所屬公司登記有效之合格業務人員。

所屬人身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業務主管簽名：\_\_\_\_\_

## 結匯授權書

委託人(即要保人) \_\_\_\_\_ 因保險需求，向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人壽」）投保「滙豐人壽富世代躉繳變額年金保險」，茲委託滙豐人壽，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就本人所繳保費之一部份，得全權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透過（1）由滙豐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方式；或（2）以要保人每年結匯額度；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結匯及一切相關事宜，本人並願對結匯申報事項配合辦理並依法負完全責任。

此 致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委託人（即要保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身分證字號：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基於本人得以享有全方位之保險理財資訊及售後服務之提供，本人同意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滙豐人壽」）及其合作之銀行、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以下就各該公司均簡稱為「各公司」），除得將本人不論過去、現在或未來所提供予各公司之本人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保險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交易資料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外，並得揭露及轉介於其他各公司與交互運用。各公司亦得將其基於合法目的及方式所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本人前開資料予以揭露及轉介予其他各公司與交互運用。但前開資料應妥善運用及管理。

本人同意各公司得將本人與其往來之交易及作業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得將本人之各項往來資料於必要範圍內揭露予各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受委任之第三人得於受委託之範圍內合法使用本人資料。

本人並同意滙豐人壽及其合作之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各該公司簡稱「滙豐公司」）得將其基於合法目的及方式所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本人前開資料予以揭露及轉介予滙豐集團其他成員與交互運用，但前開資料應妥善運用及管理，且滙豐集團成員應確保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資料皆受到滙豐集團「客戶隱私權保護政策」的嚴格保護。

本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要求滙豐人壽及／或任一滙豐公司停止為共同行銷之目的而將本人的前開資料提供予其他各公司及／或滙豐集團成員，各該收受本人書面通知之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

要保人簽名： \_\_\_\_\_ 被保險人簽名： \_\_\_\_\_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身分證字號：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